附件3

黑龙江省卫星入轨投运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航天产业研发制造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制开发卫星设备产品，依据《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为加快我省卫星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卫星（含卫星平台、离子或霍尔推力器和高通量载荷等）成功发射入轨投运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黑龙江省注册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三）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能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五条 申报的各类卫星设备应于上一年度成功发射并入轨投运。

第六条 成功发射入轨投运的卫星（含卫星平台、离子或霍尔推力器和高通量载荷等）应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一）卫星和卫星平台

1. 通信卫星。低轨宽带通信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500kg、有效载荷功率≥4000W、单星交换容量≥50Gbps；低轨窄带通信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50kg、有效载荷功率≥100W；低轨手机直连通信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300kg、有效载荷功率≥4000W；中轨通信卫星卫星重量≥900kg、有效载荷承载重量≥200kg、有效载荷功率≥3kW、设计寿命≥10年、搭载星上处理载荷、通信组网载荷和激光通信载荷实现卫星宽带通信和天基组网功能；高轨通信卫星最大发射重量≥5000kg、载荷功率≥15kW、设计寿命≥12年、搭载高通量载荷实现卫星通信功能。

2. 导航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50kg、系统定位精度≤10m、系统授时精度≤50ns、系统测速精度≤0.2m/s。

3. 遥感卫星。高光谱遥感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40kg、分辨率≤40m或幅宽≥40km；多光谱遥感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20kg、分辨率≤3m或幅宽≥15km；红外遥感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50kg、分辨率≤60m或幅宽≥400km。

4. 雷达（SAR）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200kg、分辨率≤2m或幅宽≥10km。

5. 深空探测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10kg、运行轨道>36000km、载荷具备特定功能。

6. 其它卫星。单星发射最大重量≥10kg、运行轨道≥200km、载荷具备特定功能。

（二）离子或霍尔推力器

1. 系统总功耗≯550W、额定推力≥20mN、比冲≥1350s；

2. 系统总功耗≯1100W、额定推力≥40mN、比冲≥1650s；

3. 系统总功耗≯2000W、额定推力≥80mN、比冲≥2000s；

4. 系统总功耗≯120W、额定推力≥2.5mN、比冲≥700s；

5. 系统总功耗≯15W、额定推力≥10uN、比冲≥2000s。

（三）高通量载荷

1. Kα频段机载宽带卫星通信系统上行频率29.46~30.0GHz、下行频率18.7~20.2GHz、上行峰值速率≥8Mbps、下行峰值速率≥100Mbps、支持空地数据传输；

2. 高通量卫星机载前后舱协同应用系统飞行数据全航程实时空地下传，更新频率≤1s、实时下传参数≥2000组、可接入不同制式卫星系统数量≥2、峰值速率≥150Mbps。

3. 高通量激光通信系统最大通信距离＞200km，链路建立时间＜5s，通信数据率≥1Gbps，通信误码率＜10-9。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成功发射入轨投运的卫星（含卫星平台、离子或霍尔推力器和高通量载荷等）按销售价格的5%给予研制企业奖励，单个设备不超过100万元，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最高2000万元。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八条 卫星入轨投运奖励政策兑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政策兑现通知，明确当年启动时间、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二）属地推荐。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指导相关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确保形式完整、内容真实、符合申报形式要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形成联合正式推荐文件并附申报项目材料，联合呈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三）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销售等情况进行财务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和资金额度意见。

（四）公开公示。拟支持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省工信厅及时核实处理。

（五）请示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对政策兑现程序及拟支持企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呈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六）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下达奖励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应分别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经审计或检查发现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省工信厅将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管理的前置要件。

第十三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四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卫星产品销售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本细则兑现执行期与《黑龙江省支持航空航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5〕2号）一致。